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三案

案由：是否同意曾貴爵都更推動師協助本社區推動都更重建事宜。

說明：新北市政府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培訓都市更新推動師，提供免費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協助社區住戶意願整合及推動程序之輔導。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四案

案由：是否同意武泰建設擔任本社區都更重建實施者。

說明：重建作業繁瑣，擬聘任專業團隊「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社區都更重建。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五案

案由：是否同意本社區重建採防災型都更作業。

說明：如符合防災型都更條件，政府的獎勵容積一次到位，可縮短都更作業的相關期程。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無。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

依決議的規約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